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682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提高低收入

戶核列等級，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2090100 號函送

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6,787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係屬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9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682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

原核列等級。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民法第 1072 條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08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 別 說 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隻身住在臺北市，無工作能力，而訴願人之養女 10 年前已遠嫁他鄉，戶籍亦遷移他處，且尚需照顧其 2 名年幼之子女，生活亦十分艱困，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列計為 4 人，與事實不符，請准予提高訴願人低收入戶核列之類等。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養女、養孫女、養孫共計 4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 (24 年○○月○○日生) 、其養孫女○○○ (86 年○○月○○日生) 及其養孫○○○ (88 年○○月○○日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故每月所得以 0 元計。
- (二) 訴願人養女○○○ (64 年○○月○○日生) ，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計 325,757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7,146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7,14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6,787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係屬低收入戶第 2 類，此有 95 年 1 月 3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

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仍核定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養女及 2 名養孫並未與其同戶籍或同住，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列計為 4 人，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且並不以同戶籍或同住為前提，此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按在收養關係終止之前，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此亦為首揭民法第 1077 條、第 1080 條第 1 項及第 1083 條所明定，則訴

願人之養女及 2 名養孫既均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養女及 2 名養孫併入家庭總收入人口計算，核屬適法。是訴願人上開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

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